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1-008

---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09號被告陳政軒殺人案件新聞稿

上揭案件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判決結論：

陳政軒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捌年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；扣案之水果刀壹支沒收。

### 二、事實摘要：

陳政軒為葉繡誼（原名葉春妃、葉美君）之子，並同住在臺中市太平區育才路之社區大樓內。陳政軒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、雙相情緒障礙症等精神疾病，於民國102年3月間，即有情緒不穩、暴力行為、答非所問、妄想及不識家人等症狀，時常對葉繡誼出言辱罵甚至暴力相向，且因陳政軒未能持續就醫治療，病況未能改善，甚至趨於惡化，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已顯著降低，另陳政軒因上開病症之影響，逐漸發展出「葉春妃、葉繡誼分別係不同2人，葉春妃為其母親，與其同住於上開住處之葉繡誼則為非親非故之陌生人」等脫離現實之妄想性內容。陳政軒於111年4月1日晚間7時前之某時許，思及葉繡誼未能如其所願提供金錢而心生不滿，且因精神疾病有遭葉繡誼設計、葉繡誼為壞人等被害妄想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取出廚房內水果刀置放在客廳茶几上，並坐在客廳沙發上等候葉繡誼返家，嗣葉繡誼於同

日晚間7時36分許返回本案房屋並步入廚房準備晚餐，陳政軒見狀，明知頭部、頸部及胸腔乃人體重要臟器、血管密集之處，若以刀具等銳器刺入，極有可能刺穿肺臟、心臟或血管，造成大量出血而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仍手持上開水果刀接續朝葉繡誼之頭部、頸部、肩膀、胸部、手臂、背部等位置刺擊，過程中亦不顧葉繡誼以手阻擋，且已負傷勉力往餐廳方向逃離，然而已不支倒地，仍持續追擊，致葉繡誼因心臟及兩肺受創、大量出血而倒臥餐廳死亡。陳政軒行兇後，未報警或將葉繡誼送醫救護，先至廚房洗手及沖洗水果刀，並至客廳休息至111年4月2日清晨，前往浴室洗澡後，返回臥室就寢。嗣因陳政軒之胞姐陳麗合得知葉繡誼翌（2）日未外出上班而察覺有異，旋聯繫上開社區之經理協助確認，經警據報抵達現場後，將反鎖在自己臥室內、身穿沾染血點上衣之陳政軒以準現行犯逮捕，並扣得水果刀1把，始查悉上情。

### 三、理由說明：

訊據被告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手持水果刀刺擊被害人葉繡誼致其死亡之事實，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佐，參以被告係持鋒利之水果刀刺擊被害人，且次數頻繁、位置亦選在重要臟器所在部位，另依解剖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，顯見被告刺擊力道甚鉅，始刀刃可深及其心臟、肺臟等重要器官，並致上開水果刀於事後呈破損之形貌等情，足見被告殺意甚堅，致被害人於死之目的明確，具殺人直接故意，堪以認定。

### 四、論罪說明：

核本案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另本案依醫院病歷紀錄、診斷證明書、心理衛生社工個案摘要表及資訊回應一覽表等資料，被告經醫師診斷或鑑定研判患有情感性精神病、雙相情緒障礙症等精神疾病，且症狀嚴重，需反覆住院治療，且病史欄明確記載：「近2-3個月發現病人（即被告）開始自言自語……陌生感（突然不認識媽媽、姊夫，認為是壞人或是販毒

者)」等旨，足徵被告受上開精神疾病影響，出現無法辨識親屬之情形，被告於行為時認知所殺害者非其母親，自難論以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。

#### 五、量刑說明：

本院經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為鑑定，研判被告雖仍可瞭解訊問其本案犯行狀況之內容，然實因精神障礙導致影響其判斷力，致其識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情。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由具備精神醫療高度專業之人員，以被告之個人生活史、疾病史、過往就醫診療狀況、物質使用史、心理衡鑑、精神狀態檢查等方式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而為綜合判斷，應認前述鑑定報告書之內容，具有高度憑信性，合於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爰依該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因受精神疾病影響而為本案犯行，兼顧應報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犯罪等多元刑罰目的，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8年。

#### 六、刑後監護處分：

被告前經就醫及住院後，後續因治療配合度不佳而未再就醫或服藥等情，亦據告訴人證述明確，可徵被告主觀上確無持續主動配合治療其所患精神病症之意願。其次，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之結果，認其確罹患精神疾病且治療狀況不佳，多有持續性精神症狀，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，堪認被告若未經相當之治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仍有極高可能再度受其精神疾病之影響而失控，進而對社會治安及民眾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安全產生重大危害，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是為預防被告再為類似之犯行，危害社會安全秩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法定最長之監護期限5年。